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二零一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2年10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舉行二零一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調任國文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委任單忠立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3. 審議及批准A股募集資金置換議案。

特別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按下列內容修改的特別決議案：

原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財務與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財務與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審議財務主要控制目標，監督財務規章制度的執行，指導公司財務工作；

(一) 審議財務主要控制目標，監督財務規章制度的執行，指導公司財務工作；

(二) 擬訂擔保管理政策，審議擔保業務；

(二) 擬訂擔保管理政策，審議擔保業務；

(三) 審議年度財務預、決算，監督執行情況；

(三) 審議年度財務預、決算，監督執行情況；

(四) 審議重大投資項目的財務分析，監督投資項目執行效果，對重大投融資項目後評估組織審核；

(四) 審議重大投資項目的財務分析，監督投資項目執行效果，對重大投融資項目後評估組織審核；

(五) 審議公司利潤分配及彌補虧損方案並提出建議；

(五) 審議公司利潤分配及彌補虧損方案並提出建議；

(六) 審議公司的資產財務質量指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六) 審議公司的資產財務質量指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七) 審議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七) 審議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八)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對公司內部審計體系建設、審計機構負責人的任免提出建議；

(八)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對公司內部審計體系建設、審計機構負責人的任免提出建議；

(九)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九) 提議聘請或更換財務報表的外部審計機構；

- | | |
|--|--|
| (十)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 (十)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
| (十一)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對財務報表獨立審核並提出意見； | (十一)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對財務報表獨立審核並提出意見； |
| (十二) 負責內部控制審計工作的協調； | (十二) 確認公司關聯人名單並及時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
| (十三) 確認公司關聯人名單並及時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 (十三) 對公司擬與關聯人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核，形成書面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報告監事會； |
| (十四) 對公司擬與關聯人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核，形成書面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報告監事會； | (十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 (十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

原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 | | |
|-------------------------------------|-------------------------------------|
|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為： |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為： |
| (一) 審議全面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的建設規劃； | (一) 審議全面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的建設規劃； |
| (二) 審議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方面的規章制度、工作流程和主要控制目標； | (二) 審議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方面的規章制度、工作流程和主要控制目標； |
| (三) 審議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管理組織機構設置及其職責方案； | (三) 審議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管理組織機構設置及其職責方案； |
| (四) 審議並向董事會提交全面風險管理年度工作計劃和年度報告； | (四) 審議並向董事會提交全面風險管理年度工作計劃和年度報告； |

- | | |
|---|---|
| (五) 監督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健全性、合理性和執行的有效性，指導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工作； | (五) 監督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健全性、合理性和執行的有效性，指導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工作； |
| (六) 對重大投融資和經營管理中其他重大事項的風險及其控制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對重大投融資和經營管理中其他重大事項的風險及其控制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 (七) 審議風險管理策略和重大風險管理解決方案； | (七) 審議風險管理策略和重大風險管理解決方案； |
| (八) 審議內部控制評價部門擬定的評價工作方案； | (八) 審議內部控制評價部門擬定的評價工作方案； |
| (九) 審議並向董事會提交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九) 審議並向董事會提交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 (十) 參與內控審計結果的評議； | (十) 提議聘請或更換內部控制的外部審計機構； |
| (十一) 負責就有關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反饋進行研究； | (十一) 負責內部控制審計工作的協調； |
| (十二) 辦理董事會授權的有關全面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管理的其他事項； | (十二) 參與內控審計結果的評議； |
| (十三) 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 (十三) 負責就有關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反饋進行研究； |
| | (十四) 辦理董事會授權的有關全面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管理的其他事項； |
| | (十五) 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

原條款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
(或同時採取兩種形
式)分配股利：

- (一) 現金；
- (二) 股票。

修改後的條款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
基本原則：

- (一) 公司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每
年按不低於當年母公司可供分配利
潤的30%向股東分配股利。
- (二)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
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
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
續發展。
- (三) 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
方式。

擬新增條款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
策如下：

- (一) 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採用現金、
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
分配股利。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
司可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 (二)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
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
用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
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母公司當年
可供分配利潤的10%。

特殊情況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 (1) 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為負數；
- (2) 經股東大會批准以低於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的10%進行現金分配的其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有重大投資需求而不進行現金分紅等。該等重大投資的標準為：公司下年度預算投資總金額超過當年公司合併報表淨資產的15%。

(三)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

公司在經營狀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擬新增條款

第二百二十三條 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

- (一)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由公司總裁辦公會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當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低於母公司當年可供分配利潤的10%並形成利潤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時，公司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二) 公司因前述第二百二十二條規定的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

擬新增條款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公司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原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公司在按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向股東分配股利時，優先考慮現金分紅，具體分紅比例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和其他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和其他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5.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議事規則》按下列內容修改的特別決議案：

原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第十八條 董事會財務與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法規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專長。

第十八條 董事會財務與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法規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專長。

其主要職責為：

其主要職責為：

(一) 審議財務主要控制目標，監督財務規章制度的執行，指導公司財務工作；

(一) 審議財務主要控制目標，監督財務規章制度的執行，指導公司財務工作；

(二) 擬訂擔保管理政策，審議擔保業務；

(二) 擬訂擔保管理政策，審議擔保業務；

(三) 審議年度財務預、決算，監督執行情況；

(三) 審議年度財務預、決算，監督執行情況；

(四) 審議重大投資項目的財務分析，監督投資項目執行效果，對重大投融資項目後評估組織審核；

(四) 審議重大投資項目的財務分析，監督投資項目執行效果，對重大投融資項目後評估組織審核；

(五) 審議公司利潤分配及彌補虧損方案並提出建議；

(五) 審議公司利潤分配及彌補虧損方案並提出建議；

(六) 審議公司的資產財務質量指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六) 審議公司的資產財務質量指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七) 審議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七) 審議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 (八)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對公司內部審計體系建設、審計機構負責人的任免提出建議；
- (九)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 (十)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 (十一)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對財務報表獨立審核並提出意見；
- (十二) **負責內部控制審計工作的協調；**
- (十三) 確認公司關聯人名單並及時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 (十四) 對公司擬與關聯人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核，形成書面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報告監事會；
- (十五) 審查公司設立的意見反饋渠道，以確保員工可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等方面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異議；
- (十六)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八)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對公司內部審計體系建設、審計機構負責人的任免提出建議；
- (九) **提議聘請或更換財務報表的外部審計機構；**
- (十)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 (十一)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對財務報表獨立審核並提出意見；
- (十二) 確認公司關聯人名單並及時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 (十三) 對公司擬與關聯人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核，形成書面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報告監事會；
- (十四) 審查公司設立的意見反饋渠道，以確保員工可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等方面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異議；
- (十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原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中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佔多數，董事長擔任召集人。

其主要職責為：

- (一) 審議全面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的建設規劃；
- (二) 審議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方面的規章制度、工作流程和主要控制目標；
- (三) 審議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管理組織機構設置及其職責方案；
- (四) 審議並向董事會提交全面風險管理年度工作計劃和年度報告；
- (五) 監督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健全性、合理性和執行的有效性，指導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工作；
- (六) 對重大投融資和經營管理中其他重大事項的風險及其控制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審議風險管理策略和重大風險管理解決方案；
- (八) 審議內部控制評價部門擬定的評價工作方案；

其主要職責為：

- (一) 審議全面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的建設規劃；
- (二) 審議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方面的規章制度、工作流程和主要控制目標；
- (三) 審議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管理組織機構設置及其職責方案；
- (四) 審議並向董事會提交全面風險管理年度工作計劃和年度報告；
- (五) 監督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健全性、合理性和執行的有效性，指導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工作；
- (六) 對重大投融資和經營管理中其他重大事項的風險及其控制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審議風險管理策略和重大風險管理解決方案；
- (八) 審議內部控制評價部門擬定的評價工作方案；

- (九) 審議並向董事會提交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十) 參與內控審計結果的評議；
- (十一) 負責就有關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反饋進行研究；
- (十二) 辦理董事會授權的有關全面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管理的其他事項；
- (十三) 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 (九) 審議並向董事會提交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十) 提議聘請或更換內部控制的外部審計機構；**
- (十一) 負責內部控制審計工作的協調；**
- (十二) 參與內控審計結果的評議；
- (十三) 負責就有關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反饋進行研究；
- (十四) 辦理董事會授權的有關全面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管理的其他事項；
- (十五) 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康承業
聯席公司秘書

北京，中國
2012年9月13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經天亮先生(非執行董事)、沈鶴庭先生(執行董事)、國文清先生(非執行董事)、蔣龍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克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鈺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2年9月29日(星期六)至2012年10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須於2012年9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不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委任代表之文書須由股東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以書面簽署。倘股東為公司，該文書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該文書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核實。
- (4) 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送達(就A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方為有效。
- (5) 倘委託人辭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銷委任代表或委任代表所依據的授權或與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項的書面通知，則委任代表依據委任文書指示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6) 為提供資料起見，凡欲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12年10月9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公司A股持有人則交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
- (7)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繫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2862 8555 傳真：(852)2865 0990
- (8)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及聯繫詳情如下：

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
電話：(8610)5986 8666 傳真：(8610)5986 8999
- (9)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如兩人或兩人以上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行使該股份附有的所有投票權，且本通告被視為已向該等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派發。
- (10)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超過兩小時，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應出示身份證明。

* 僅供識別